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附件

建字第 4101222024GG0053468（建筑）号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马村等 13 个村庄城中村改造项目郑港出（2022）33 号（网）地块									
建设位置		采文路（规划领事馆南四路）以南，仁静街（规划领事馆南三街）以西									
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号		2401-410173-04-01-260297									
建设单位		郑州航空港区迪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用途		住宅		永久/临时						永久	
建 筑 明 细											
工程名称	永久 临时	建筑功能	结构	层数		建筑高度 (m)	基底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形状	长*宽 (m)	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1#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26	/	78.9	异形	33.2*19.5	486.62	11088.54	/
2#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26	1	78.9	异形	63.42*16.6	813.31	19083.44	720.75
3#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26	1	78.9	异形	36.6*19.5	523.02	11934.35	508
4#楼	永久	住宅	剪力墙	26	1	78.9	异形	33.2*19.5	491.76	11199.9	480.4
5#楼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框架	3	/	12.15	异形	19.30*13.05	263.6	789.21	/
6#楼	永久	商业/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框架	3	/	15.3	异形	89.60*15.10	1322.88	3978.38	/
门卫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框架	1	/	3.9	矩形	3.8*2.8	12.14	12.14	/
地下车库（含出地面坡道）	永久	其它配套辅助设施	框架	1	1	/	异形	155.55*110.92	/	316.56	16922.28
遵守事项： 1. 有关消防、环保、文物、人防、节能、绿化、安全、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 2.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 3. 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20518.96 m²。总建筑面积 77033.95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402.52 m²，主要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53182.11 m²；配套商业建筑面积 2935.91 m²；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1831.68 m²，门卫建筑面积 12.14 m²；非机动车坡道面积 124.12 m²；机动车坡道面积 316.56 m²；地下建筑面积 18631.43m²。项目配建机动车停车位 583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90 个；地下停车位 493 个；含充电车位 6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936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329 个，包含充电车位 270 个；地下停车位 607 个，包含充电车位 254 个。 4. 建设工程施工前，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 5.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该证自行失效。 6. 本证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7.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 8.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审批未尽之事宜，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											
备注：											

领证人：朱铮
领证日期：2024年4月11日

